

# 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沈阳农业大学及相关权利人：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依照法律规定，制定了马宋公路二期（沈河段）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使用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

拟使用土地位置坐落于沈阳市农业大学。具体四至范围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DJ012017100906sh-5。拟开发用途为交通用地。

## 二、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文件规定，此次用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公顷）	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用地	有林地	0.0219	675

##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际发生额依法补偿，由沈河区人民政府征收管理部门负责统一实施。

## 四、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本次实施方案拟使用土地没有需要安置的失地国有单位职工及人员。

五、拟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或其他权利人如多数对本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街道报告区政府，区政府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听证会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 使用国有土地启动公告

沈阳农业大学及相关权利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沈阳农业大学范围内国有土地0.0219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使用土地用途

交通用地。

## 二、拟征土地位置

沈阳农业大学，具体位置见勘测定界图(DJ012017100906sh-5)所示。

## 三、土地现状调查

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沈阳农业大学及相关权利人予以配合，并在《使用国有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使用国有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使用国有土地或相关权利人是否同意用地的凭证。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调查工作按照区政府工作分工由区征收部门负责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拟使用土地所涉及的职工安置根据实际情况，政府将通过货币、社保安置等途径进行安置。

五、贵校应协助政府并及时将本告知书内容在本校范围内公布并通知到被使用土地的职工和相关权益人。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用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用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沈河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4日





# 听 证

沈阳农业大学及土地使用权人、地上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依法  
段)用地补偿标准,根据《国土资源  
及相关权益人对此用地补偿标准有要

一、拟收回土地位置、面积、用

此次拟使用沈阳农业大学国有土  
输用地。

二、拟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

依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  
知》(沈政发〔2018〕38号)精神  
中:马官桥街道为I类区片,区片价  
675万/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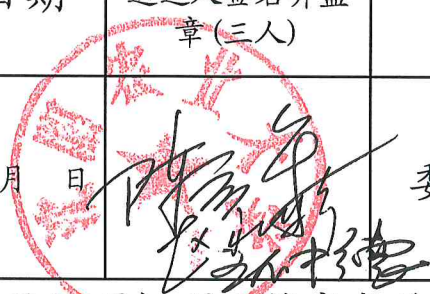
三、拟用地安置途径

本次实施方案拟收回及使用土地  
人员。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  
期限(当事人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  
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申请听证,道  
特此告知。



##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沈阳农业大学			
听证事项	马宋公路改扩建工程二期（沈河段）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安置途径			
送达地点	沈阳农业大学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沈阳农业大学受 送达人签名并盖 章(三人)	送达 方式
沈河自然资 听告字 [2019]第4 号	沈阳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2019年 月 日		委托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王中德		姜慧琴		
李××		李××		
王××		宋××		
周××		祝××		
孙××		王××		
吴××				
王××				
陈××				
翁××				
备注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沈河区人民政府 2019 年拟收回我 区国有农用地,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对本次用地涉及的被告人发布了依法拟定的《沈河自然资源听告字[2019]第 4 号》, 被告人收悉, 并对该批次用地没有不同意见, 放弃听证的权利。

被告人放弃听证签字: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王树德		王淑梅		祝叶	
王树德		王淑梅		王岩	
王树德		陈晗			
周明元		翁静			
郭树德		姜慧琴			
孙振国		姜慧琴			
吴为功		宋军			
被告知单位		 (签字并盖章) 2019 年 月 日			
沈阳农业大学					

# 使用国有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制表单位：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盖章）



被使用土地用途		马宋公路改扩建工程二期（沈河段）
被使用土地单位名称		沈阳农业大学
拟用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林地	0.0219
	果园	
未利用地	其他草地	
	河流水面	
建设用地	宅基地	
合计		0.0219
拟被用地单位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 	被用地单位  （盖章）
	2019年 月 日	2018年 月 日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2019年10月12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马宋公路改扩建工程二期（沈河段）		
申请用地单位	沈河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人民政府	文件编号	沈政办发[2006]49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18周岁以上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	沈阳农业大学		
征收土地面积	0.0219公顷		
其中：农用地	0.0219公顷	其中：耕地	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	0
保障项目	社会保障	保障标准（元/人）	0元/月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0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		
	2、征地补偿费 0 万元		
	3、其他 0 万元		

<p>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p>	<p>10.12</p> 
<p>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p>	<p>10.14</p> 
<p>政府审核意见</p>	
<p>上级劳动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p>	
<p>备注</p>	

000001

# 沈河区人民政府

沈河政〔2020〕1号

签发人：林宇航

## 沈河区人民政府关于马宋公路改扩建二期 工程项目(沈河段)建设用地的请示

沈阳市人民政府：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提高我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落实马宋公路改扩建二期工程（沈河段）用地需求，根据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马宋公路改扩建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审字〔2016〕216号），需将我区农用地面积 0.1027 公顷（含耕地面积 0 公顷）、未利用地面积 0.006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申请用地面积 0.1095 公顷，作为马宋公路改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

此次申请用地属国务院授权农用地转用审批权。

经审查，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现将有关材料呈上，办理审批手续，请予审批。

当否，请批示。



(联系人：逢忠臣 联系电话：24187700)



#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沈自然资沈河〔2020〕1号

签发人：寇恩来

---

## 关于马宋公路改扩建二期工程（沈河段） 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马宋公路改扩建二期工程（沈河段）建设项目用地属国务院授权农用地转用审批权，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该项目2016年6月通过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用地预审（沈规国土函〔2016〕85号）。2016年7月，



沈阳市

[2016]1

工程初

公里建

总体规

地范围

目用地

地范围

□

建二期

办理林

此

□

二

□

( TD

( GB/

对项目

定要求

□

2宗(

未登记

界址清

申请用地总面积 0.109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027 公顷（耕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0068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国有土地 0.109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027 公顷（耕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0068 公顷。申请用地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地类不一致的，已经我局核实、认定。申请用地 0.0289 公顷为违法用地，上报地类已经我局核实、认定。上报地类清楚（详见分类面积汇总表）、面积准确。

### **三、农用地转用情况（包括用地规划计划、基本农田补划与落实预审意见情况）**

〔用地规划计划〕该项目用地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中 0.1027 公顷农用地、0.0068 公顷未利用地需转为建设用地，已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项目申请用地不占基本农田。

〔落实预审意见〕该项目用地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预审，与批准项目立项政府部门层级一致，符合有关规定。项目用地预审控制规模 13.2260 公顷，其中农用地 2.2584 公顷（耕地 0.1192 公顷），申报用地与预审控制用地规模、用地位置一致；预审提出的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确保安置补偿资金足额到位，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等意见，已按《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分别得到落实。

### **四、补充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情况〕该项目不涉及耕地。

### **五、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补偿标准〕该项目用地使用国有土地 0.1095 公顷，补偿标准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 号）。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 号）有关要求，征地补偿费已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

〔征地安置〕因使用国有土地没有需要安置的失地国有单位职工及人员，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社会保障〕沈阳市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经沈河区劳动保障部门审查不需社保安置，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

〔征地程序〕沈河区人民政府在使用国有土地报批前发布了使用国有土地启动公告，开展了拟使用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了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了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公告。拟使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沈河区人民政府组织街道办事处与拟使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申请用地依法履行使用国有土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劳社〔2007〕149 号）规定确定的被使用土地保障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已录入省级

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公示。

## 六、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供地政策〕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用地标准〕马宋公路改扩建二期工程共分三段，

1.山梨道口至英达镇段：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和浑南区境内。路线起点在山梨道口附近与山嘴子路相接，之后路线基本沿原有马宋公路走向下穿三环高速，新建一座大桥上跨拟建的东北环铁路联络线和现状铁路一号线及一号线复线，终点在英达镇西与马宋公路建成段相接。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

2.金家街跨沈吉铁路段：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和大东区境内。路线起点位于金家街牯牛河小桥附近，之后路线按规划线位向北延伸，新建一座大桥上跨沈吉铁路与原有马宋公路后，在路线东侧修建一幅匝道与马宋公路实现互通。项目采用双向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

3.二环至山梨道口段：为现状道路路面中修工程，无新增占地，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境内。路线起点位于二环观泉路，之后路线沿原有四级路走向经山嘴子村在山梨道口处与马宋公路相接。（全部为原路改造，不涉及新增占地）

本项目设计里程 6.306 公里（包含不涉及新增占地的二环至山梨道口段 3.24 公里），用地总规模 15.2087 公顷，其



中原有道路用地面积 5.1358 公顷，本次申请新增用地面积 10.0729 公顷。各功能分区指标情况如下：

#### 1. 山梨道口至英达镇段：

本段全长 1.73 公里，包括主线路基和桥梁工程两部分，另设置桥下辅路 1.664 公里（不计入本段总长度），具体情况为：

##### （1）路基工程用地

主线路基工程全长 0.902 公里，II 类地形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路基宽度 33 米，平均填挖高为 0.7 米，申请用地面积 4.65 公顷（其中原有公路用地面积 3.2083 公顷，新增用地面积 1.4417 公顷），指标控制面积 4.65 公顷。

高架桥下辅道路基工程全长 1.664 公里，II 类地形区，四级路双车道，路基宽度 6.45 米，平均填挖高为 2.47 米，申请用地面积 1.5517 公顷，全部为新增用地。指标控制面积 2.920 公顷。

##### （2）桥梁工程用地

桥梁工程用地 2.277 公顷，桥梁跨径长度为 0.828 公里，桥梁宽度 27.5 米。申请用地规模为 2.277 公顷（其中原有公路用地面积 0.6295 公顷，新增申请用地面积 1.6475 公顷），指标控制面积 2.277 公顷。

#### 2. 金家街跨沈吉铁路段：

交叉工程 1 处：一般互通立体交叉，立交形式为单喇叭三肢，II 类地形区。主线为双向双车道二级公路，宽度为 19.0



米，长度为 0.78 公里。被交叉公路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宽度为 33.0 米，长度为 0.550 公里。申请用地面积为 6.73 公顷（其中原有公路用地面积为 1.298 公顷，新增用地 5.432 公顷）。指标控制面积为 12.646 公顷。

本项目申请用地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均符合《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 号的规定。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项目用地中 0.1095 公顷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1095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为四等（征收标准 80 元/平方米）0.1095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8.76 万元。项目所在地沈河区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足额缴纳。

## 七、土地复垦、表土剥离、地质灾害和压矿审批情况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根据有关规定，该项目无临时用地，不需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挖损、压占土地均在使用国有土地范围内。

〔表土剥离方案评审〕该项目不涉及耕地，不需编制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实施方案。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该项目已按规定于 2020 年 2 月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经专家论证，该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为：确定评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为危险性小的级别，工程建设适宜性评估为适宜工程建设。建设

单位已出具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承诺书。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经审查，项目不压覆矿产资源，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已予以备案《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备案表》（辽国土资储备字【2016】018号）。

## 八、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处理〕本项目用地在使用国有土地过程中没有上访情况。

〔违法用地处理〕本项目存在 0.0289 公顷违法用地，沈河区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马宋公路改扩建工程二期（沈河段）历史遗留违法用地沿革及处置情况的说明。

综上所述，马宋公路改扩建二期工程项目（沈河段）建设项目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 附件：1.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2. 建设用地审核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2020年1月21日

（联系人：毕可敬；电话：24185900）

马宋公路改扩建二期工程（沈河段）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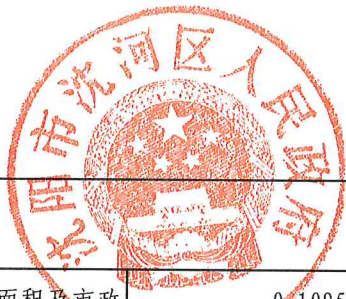
填报单位：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权属		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工矿仓储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小计	果园	小计	其他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总计	0.1095	0.1027					0.1027									0.0068	0.0068		
	合计	0.0219	0.0219					0.0219												
国有	沈阳农业大学	0.0219	0.0219					0.0219												
	...																			
	合计	0.0876	0.0876					0.0808									0.0068	0.0068		
国有	沈河区人民政府	0.0876	0.0808					0.0808									0.0068	0.0068		
	...																			

单位：公顷



附件2:



## 建设用地审核表

单位:公顷、万元

基本情况					
申请用地总面积及市政府请示文号	0.1095 (沈政土字[2020]234号)		市局受理时间	2020-2-14	
项目名称	马宋公路改扩建二期工程(沈河段)		立项批准文号及投资额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沈发改审字[2016]45号) (31411)	
属哪级“重强抓”项目/哪级重点项目	市级		是否为脱贫攻坚项目/是否为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	否	
工业用地指标及控制指标情况					
所在开发区名称(级别)			市(县)等别(国标)及地区分类(省标)		
指标类型	申请用地指标	工业用地控制指标		开发区用地指标	
指标名称		国标	省标	国家监测指标	省监测指标
容积率					
投资强度(万元/亩)					
建筑系数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绿地率					
房地产用地指标及控制指标情况					
容积率		单宗供地面积		房地产去库存周期(月)	
其他项目控制指标情况					
指标适用情况	双向双车道二级公路,涉及行车速度60公里/小时				
控制面积	0.1095				
其他情况					
年利税(万元)			安排就业(人)		
计划供地时间	2021.04		计划开工时间	2020.1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